

# 護理機構開業申請書

居家護理   
 護理之家   
 產後護理

機構名稱	地 址	許可床數	電 話	設置類別
申請人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統一編號	
		年 月 日		
	籍 貫	地 址		
	法人名稱	事務所所在地		
負責護理人員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統一編號	
		年 月 日		
	籍 貫	地 址		
工作人員	護理人員姓名			
	病房服務人員姓名			
契約醫院	名 稱	00 醫院	負責醫師	機構代碼
	地 址			電 話
	開業執照字號			
申請人		簽章		
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
檢附文件	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平面簡圖。二、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。三、與醫院訂定之契約及該院開業執照影本。四、負責護理人之年資證明。五、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專業證書影本。六、機構設施評估審查表（申請護理之家）。七、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。八、負責人照片一張。九、公立護理機構者附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。			

## 護理機構建築物位置略圖

名 稱		
地 址		
(位置圖)		

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繪製簡單之平面圖。

二、「地址」應畫出開業處所之街道巷弄，並註明名稱。

# 護理機構建築物平面簡圖

名 稱		
地 址		
(平面圖)		

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繪製簡單之平面簡圖。  
二、應註明設置部門、床數位置。

# 護理之家機構設施評估審查表

一、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 地 址：\_\_\_\_\_

二、負責護理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三、護理機構設置標準：

年  
月  
日

項目	區分	設置標準	機構現況資料 (本欄由機構自填)	審核 (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)		
				合 格	不 合 格	說 明
一. 人 員	(一) 護 理 人 員	1. 每 15 床至少應有 1 人。 2. 設有日間照護者，按登記提供服務量，每登記提供 20 人之服務量，應增置 1 人。 3.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，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。 4. 24 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。	1. 總床數_____床。 2. 是否設有日間照護，是 ( )，且提供服務量為____人；否 ( )。 3. 負責護理人員，具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 ( )。 4. 護理人員_____人，24 小時均有護理人員值班。	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
	(二) 病 患 服 務 人 員	每 5 床有 1 人以上。	病患服務人員_____人。	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
	(三) 社 會 工 作 人 員	1. 未滿 100 床者，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。 2. 100 床至 200 床以下者，應有 1 人以上。 3. 200 床以上者，至少應有 2 人。	1. 社工人員_____人。 2. 指定專人姓名 _____。	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
	(四) 其 他 人 員	1.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。 2.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及營養師。	1. 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( )。 姓名_____。 2. 醫師 ( )、 物理治療人員 ( )、 職能治療人員 ( )、 營養師 ( )。	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

<p>二. 護理服務設施</p> <p>(一) 病房</p>	<p>1.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</p> <p>2. 應設病室並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 1 公尺。</p> <p>(2)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 0.8 公尺。</p> <p>(3)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。</p> <p>(4)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。</p> <p>(5) 2 人或多人床病室，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。</p> <p>3. 應設護理站，並具有左列設備：</p> <p>(1) 準備室、工作車。</p> <p>(2) 護理紀錄、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。</p> <p>(3) 應有左列急救設備</p> <p>1 氧氣。</p> <p>2 鼻管。</p> <p>3 人工氣道。</p> <p>4 氧氣面罩。</p> <p>5 抽吸設備。</p> <p>6 喉頭鏡。</p> <p>7 氣管內管。</p> <p>8 甦醒袋。</p> <p>9 常備急救藥品。</p> <p>(4) 輪椅。</p> <p>(5) 污物處理設備。</p> <p>4. 應有空調設備。</p> <p>5. 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。</p>	<p>1. 位於_____樓層。</p> <p>2. 床尾與牆壁相距_____公尺。 床邊與鄰床相距_____公尺。</p> <p>3. 每床具有床頭櫃( )，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( )。</p> <p>4. 每床具有床欄( )，調節高度裝置( )。</p> <p>5. 每一病室具有屏障( )。</p> <p>6. 設有護理站( )。</p> <p>(1) 護理站設有準備室( )、工作車( )。</p> <p>(2) 有護理紀錄存放櫃( )、藥櫃( )、醫療器材存放櫃( )。</p> <p>(3) 具有規定九項急救設備( )。</p> <p>(4) 有輪椅( )。</p> <p>(5) 污物處理設備( )。</p> <p>(6) 有空調設備( )。</p> <p>(7) 貯藏設施( )。</p>	<p>合 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<p>不 合 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<p>說 明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----------

區分 項目		設置標準	機構現況資料 (本欄由機構自填)	審核 (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)		
	(二) 日常活動場所	按病床數計，平均每床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。	平日每床日常活動面積有 _____ 平方公尺。	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
	(三) 衛浴設備	1. 病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。 2. 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。 3. 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，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 4. 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	1. 有衛生設備 ( )、淋浴設備 ( )。 2. 有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( )。 3. 多人用衛浴設備有隔簾 ( )。 4. 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( )。	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
	(四) 其他	1. 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。 2. 應有醫材儲藏設施。 3.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。	1. 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( )。 2. 有醫材儲藏設施 ( )。 3. 是否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，是 ( )，否 ( )。	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

區分		設置標準	機構現況資料 (本欄由機構自填)	審核 (本欄由衛生機關填寫)		
項目				合格	不合格	說明
三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	(一) 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床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 (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)。	平均每床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。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明
	(二) 一般設施	1.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. 病房病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。 3. 病房走道淨寬至少 1.4 公尺。 4. 病房病室及衛浴設備，至少應各有一扇門，且寬度至少為 0.8 公尺。 4. 主要走道台階處，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 5. 浴廁、走道、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，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。	1. 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( )。 2. 病房走道淨寬_____公尺。 3. 每病房病室門寬_____公尺，衛浴設備門寬_____公尺。 4. 主要走道之台階處有斜坡道( )。 5. 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。浴廁( )、走道( )、公共電話( )。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用途
	(三) 空調設備	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	空調設備能調節溫度及通風( )。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用途
	(四) 消防設備	1.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。 2. 所有隔間牆、走道、牆壁、地板、天花板，均採用防焰構造或建材。	下列設備採用防焰構造或建材：隔間牆( )、走道( )、牆壁( )、地板( )、天花板( )。	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明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 用途

	(五)安全設備	1. 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。 2. 病房走道、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、欄杆。 3. 樓梯、走道及浴廁地板，應有防滑措施。 4. 病房浴廁應設有扶手，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。	1. 有安全門 ( )，有指示燈 ( )。 2. 走道、樓梯及平台設有扶手欄杆 ( )。 3. 樓梯、走道及浴廁之地板有防滑措施 ( )。 4.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 ( )，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( )。	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 建 築 物 使 用 執 照 為 用 途
四、其他		1. 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。 2. 病室應通風、光線充足。 3. 廚房應維持清潔，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。 4. 用水供應應充足，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。 5.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。 6. 應有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之防治之適當措施。 7. 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	1.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，是 ( )。 2. 病房通風及光線充足，是 ( )。 3. 廚房清潔，是 ( )，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( )。 4. 用水供應充足 ( )，飲用水質符合標準 ( )。 5. 有適當照明設備 ( )。 6. 蚊、蠅、蟑螂、鼠害之防治有適當措施 ( )。 7. 太平間設有屍體冷藏設備 (未設者免填) ( )。	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 明 檢 附 第 七 課 團 體 膳 食 衛 生 勘 查 表

貴單位於下列時地派員前來本院執公務並無滋擾勒索等不法行為，亦無發生財務短少或其他損害情事特具結屬實。

負責護理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